

安徽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问题研究

张 瑞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会计学院，安徽 合肥，231201）

摘要：随着农业经济的迅猛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应运而生。安徽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产生和发展促进了安徽农业经济的繁荣。然而，安徽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仍处在发展的初级阶段，各个方面发展都不健全，资金匮乏的问题尤其严重。本文通过网络调查了解安徽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情况，并对四大经营主体进行比较分析。结合安徽省的融资特点，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身、金融机构和政府部门三个角度，提出缓解安徽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困境的建议和策略。

关键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问题；对策

中图分类号：F 323.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4-390X (2016) 05-0045-06

Investigation on the Financing of New Agricultural Business Subject in Anhui Province

ZHANG Rui

(Accounting Institute, Anhui Wonder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Hefei 231201,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economy, new agricultural business subject comes into being, which is the mark that economic prosperity in Anhui province. However, the new agricultural business subject is still in the initial stage with imperfect aspects, especially the deficient fund. This paper surveys the financing of new agricultural business subjects in Anhui Province by the internet, as well as comparing and analyzing four business subjects. From the standpoint of new agricultural business subjects, financing institutions and government, the final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give advice to relieve the financing dilemma of new agricultural business subjects by considering the characters of financing in Anhui Province.

Keywords: new agricultural business subjects; financing problems; measures

一、安徽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现状分析

（一）安徽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概况

1. 安徽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主要融资渠道

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首次提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概念，并再次明确对家庭农场、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社和种植大户的政

策扶持。《意见》提出，鼓励和支持承包土地向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流转，增加农民收入，为农业改革注入新鲜动力^[1]。截止到2013年末，安徽省家庭农场已超过2 000多家。同时，合肥市、天长市、宿州市和郎溪县相继出台了有关家庭农场的认证标准和注册方法，让家庭农场规范化发展。据2012年底，安徽省统计局数据显示，安徽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已达到2.93万家，居全国第八位；规模以上的农业龙头企业

收稿日期：2016-03-22

修回日期：2016-05-10

网络出版日期：

作者简介：张瑞（1988—），女，安徽淮南人，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农业经济管理研究。

网络出版地址：<http://www.cnki.net/kcms/detail/53.1044.S.20161008.0927.016.html>

4 294 家,居全国第六位;各类种植大户也已超过 15 万户^[2]。这些数据,正面反映了安徽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已经成为安徽省农业经济发展的主力军,并成为中国农业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因此,了解和拓宽安徽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渠道亦变得越来越重要。

在内部融资渠道方面,目前安徽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存在出资农户和非出资农户两种。其主要的出资方式是以缴纳股金和会费为主,盈余资金投入为辅,虽数额不大,但是已经成为安徽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主要融资渠道。以安徽省农业专业合作社为例,在 20 000 多家合作社中,78% 的农业专业合作社选择股金投入这种融资方式。在外部融资渠道方面,安徽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外部资金主要来自政府投入、金融机构和民间资本。近年来,安徽省政府全面落实农作物良种补贴 12.96 亿元,粮食直补 8.98 亿元,农资综合补贴 50.66 亿元,农机具购置补贴 7.8 亿元。落实中央财政、省财政小麦抗灾补助资金 6.19 亿

元,促进农民增收^[3]。目前,安徽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要从中国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合作社获得贷款支持。截止到 2012 年 6 月,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农业贷款余额 1 201.9 亿元,比 2011 年增加了 133.3 亿元,新增农业贷款占全部新增贷款的 62.3%。2010 年安徽省政府颁发的《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中,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发展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现代农业,为安徽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注入强大动力。

2. 安徽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结构分析

融资结构是指企业在融资过程中资金来源的渠道与比例。根据融资渠道和融资角度的不同可以分为不同的融资结构^[4]。最基本的融资结构就是按照融资来源分为内源融资和外源融资。下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发布的资料,对安徽省 13 家农业上市龙头企业进行分析。从点到面,通过分析安徽省上市龙头企业的融资结构,帮助了解安徽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结构见表 1。

表 1 2013 年安徽省农业上市龙头企业融资结构

单位:%

公司名称	内源融资	股权融资	外源融资 债务融资	合计
合肥丰乐种业	17	47	36	83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	10	65	25	90
司尔特肥业	18	50	32	8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	9	34	57	91
金禾实业	20	54	26	80
六国化工	8	29	63	92
华星化工	7	80	13	93
古井贡酒	33	33	34	67
金种子酒	28	40	32	72
安科生物	29	59	12	71
华孚色纺	17	24	59	83
洽洽	12	60	28	88
中粮生化	15	29	56	85
平均值	18	46	36	82

从表 1 可以看出,安徽省农业上市龙头企业外源融资比例高达 82%,是内源融资的 4.6 倍多。因此,可以推断出安徽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上市龙头企业的主要融资方式是依靠外源融资来实现的。

2012 年 6 月,安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的学生们对 67 家安徽省农业专业合作社进行调查研

究。在本次调研中,60 家农业专业合作社遭遇缺乏资金的问题见表 2。

针对安徽省家庭农场和种养大户,在对他们的网络调查中,发现家庭农场与种养大户的初始资本来源于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占据总资本的 80%,其中,50%是向金融机构或者亲朋好友的

借款。结合安徽省四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特点，推断出这几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结构基本相同，都是以外源融资为主，内源融资为辅。

表2 2012年安徽省农业合作社融资比例

融资途径	金融机构贷款	政府扶持	合作商支持	亲朋好友借款
比率/%	58.3	23.3	10	8.4

(二) 安徽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同阶段的融资比较

根据安徽省家庭农场，农业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和种养大户的经营情况以及融资结构的分析，从融资渠道和资金用途两个方面比较安徽省四大农业经营主体在成立初期及发展壮大期间的异同之处见表3，表4。

表3 安徽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成立初期融资情况

异同	类别	家庭农场	主体农业专业合作社	龙头企业	种养大户
相同点	融资渠道	自筹、国家地方政府政策倾斜			
	资金用途	购买种子、化肥等农资物品，土地的流转使用，农机设配的租赁或者购买以及基础设施建设			
不同点	融资渠道	项目支持	入股集资	股权融资	民间借贷
	资金用途	满足注册条件	技术培训	生产再加工	满足经营要求

表4 安徽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阶段融资情况

异同	类别	家庭农场	主体农业专业合作社	龙头企业	种养大户
相同点	融资渠道	内部盈利、向金融机构贷款、国家地方政策倾斜			
	资金用途	防治自然灾害、农产品市场风险			
不同点	融资渠道	担保方式	“资金互助社+农业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金融机构+农业专业合作社”	金融机构贷款、募股集资	担保方式
	资金用途	规模化经营、专业知识教育	社员日常开销、技能培训	扩大生产经营、提高企业形象	规模化经营、专业知识教育

二、安徽省农业主体的问题

(一) 贷款难的现象普遍存在

(1) 安徽省农业担保机构较少，担保条件繁多。2009年首家农业担保公司——安徽惠农担保公司，在桐城正式成立。截止到2013年，安徽省农业担保机构数量不到5家，这与庞大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形成鲜明的对比。并且，担保机构门槛相对较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很难满足这些担保公司的条件，申请审批时间太长，贷款规模受限，制约了安徽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发展。以安徽惠农担保公司为例，担保业务主要为提供期限6个月至1年、担保额为2000~20000元的短期银行贷款担保服务^[5]。担保流程是借款人提出担保申请，担保机构进行项目受理、现场考察、资料审核、项目评审、项目决策、反担保设置、收取担保费、签订担保合同。在这期间，如果一项条件达不到担保公司的要求，都会

被取消担保。担保条件的审核大多需要半个月甚至一个月的时间。

(2) 安徽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身发展不成熟。对于安徽省种养大户、家庭农场来说，规模较小，主要采取家庭经营，没有形成严格的规章制度，内部控制不健全，难以符合银行机构的贷款条件见表5。

(二) 贷款贵的现象尤为突出

(1) 银行机构与非银行机构贷款从申请到最后的发放历经时间较长，审批手续繁杂，信用评级和抵押物要求较严，需要借款者辗转多次“跑贷款”，增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贷款成本。以中国农业银行安徽分行为例，2013年累计投放各类农业贷款48647万元，占农业贷款总额的38%。累计发放惠农信用卡150张，惠农卡45350张，惠农卡贷款余额12635万元^[6]。但是，与庞大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比较，仍是杯水车薪。

表 5 安徽省不同规模的企业贷款申请与商业银行拒绝率

企业规模 /人数	申请数量 /家	拒绝数量 /家	拒绝数量的 比率/%	申请次数 /次	拒绝 次数/次	拒绝次数的 比率/%
≤50	736	478	64.95	1 537	1 213	78.92
51 ~ 100	360	203	56.39	648	375	57.87
101 ~ 500	159	65	40.88	507	224	44.17
>500	46	12	26.09	152	37	24.34
合计	1 301	758	58.56	2 844	1 849	65.01

数据来源：李杨，杨思群《中小企业与银行》，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1。

(2) 对金融机构而言，涉农贷款一般风险较大，贷款金额较小。根据金融机构风险与收益匹配原则，通常会提高涉农企业的贷款利率，使借款人难以承受^[7]。以中国农业银行为例，2013年短期贷款利率六个月以内 6.10%、六个月至一年为 6.56%；长期贷款利率一至三年为 6.65%、三至五年为 6.90%、五年以上为 7.05%。对于这么高的贷款利率，新型农业经营机构没有足够的资金去支付。

(3) 办理抵押担保贷款时，中介机构和相关部门收费较高，有些领域的信用评级费用甚至高于贷款利率。对于一些中长期贷款，需要多次缴纳评估费用，增加借款成本。以中国农业银行为例，如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没有足够的抵押物就需要申请担保公司为其担保，担保公司收费一般在 1% 左右。这样就加重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负担。

(三) 农村营业网点少，资金服务不健全

(1) 从金融机构涉农服务意识来说，银行等金融行业涉农服务意识薄弱。安徽省农村银行布局多数以城市、县区为主。从四大国有银行股份制改革以后，经营网点大多撤离乡村，只保留县城少数经营网点。如今的安徽农村，金融机构多数是地方性农信社，地方性商业银行，邮储银行和村镇银行。其中，农信社数量大约 2 000 家，占据 85% 的市场份额，地方性商业银行和国有商业银行每个县只有三四家网点。

(2) 从资金流向看，多数银行往往倾向于在农村吸收存款，向城市地区或者高利润行业投放贷款。这样，农村地区就变成储蓄平台，完全不能满足借款人的需要。2012 年底，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储蓄存款达到 2 816 万元，但是仅有 10% 的款项真正投入到农业当中。

三、缓解融资困境的对策

(一)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增强自身实力

1. 规范安徽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内部建设
针对安徽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总体规模小、数量多、服务领域不广、产品多为初级产品、附加值不高的情况。要积极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开拓业务领域，实现规范化经营，完善企业管理规章制度。

首先，依法推进安徽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化建设。全国实施管理规范化、生产标准化、经营品牌化、产品安全化建设，打破国际“绿色壁垒”。其次，正确引导安徽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合和重组。最后，借鉴发达地区或成功地区的经验，创新新型农业经营组织的经营机制，向安徽省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较早的地方学习。以安徽金寨县为例，截止到 2012 年末，金寨县共有种植、养殖大户 1 038 户，农业企业 59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338 家。这些组织在进行经营机制创新时，坚持开展统一标准、统一采购和统一技术，统一品牌，统一销售的原则，支持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绿色，无污染，有机食品的研发，创建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产品，并进行品牌资源整合。

2. 积极开展培训活动，培养优秀管理人才

安徽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所有者文化程度不高，大多数为初中或初中以下的文化程度。这种现象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安徽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和壮大。所以说，积极开展农业培训活动，培养优秀的管理人才变得越来越重要。因地制宜，利用农闲时间，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活动，把理论知识与田间实践相结合，鼓励经营管理者学习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知识，外聘专家、技术人员进行调查指导，让安徽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更健康。

3. 努力提升信贷承载力

安徽省农业的弱质性决定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性质和发展历程。所以获得外源融资,尤其是金融机构的融资是极其困难的。如何改变这一局面,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贷承载能力就变得尤为重要。首先,想要取得金融机构的贷款支持,就必须有规范的经营管理体制,有不断提升的抗灾害能力,以及具有诚信经营的良好形象,这样就增加了金融机构贷款的可能性。其次,做到信心的对称性,加强与金融机构的交流与沟通,用自己的实力向贷款机构证明能够“还得起”、“还得上”。最后,要积极争取金融机构根据农业企业的需要推出的金融产品。

(二) 金融机构的创新型服务

1. 加大支持力度,探索新抵押担保形式

在市场经济发展的大环境下,大多数的金融机构采取“重城市轻乡村”“重大户轻小户”“重短期轻长期”的经营机制,导致城乡金融资源严重分配不公。截止到2013年末,安徽省有农村商业银行5家,农村合作银行22家,县级联社56家,小额贷款公司83家,农村资金互助社70家,一个多元化、多层次的农村金融体系正逐步形成。

第一,积极拓宽支农信贷渠道。整合安徽省农业金融的各项资源,统筹安排,构建新型农业金融格局。要发挥农村金融主力军的作用,推动农村金融改革,提高农村金融服务能力。第二,创新农村信贷品种,开发适合安徽省地方特色的信贷产品。以家庭农场为例,据调查统计,安徽省家庭农场未来贷款需求额度在10万元以下仅占10%,10~50万元的占38.4%,50~100万元的占25.8%,100万元以上的25.8%^[9]。根据这一情况,安徽省金融机构敦促有一定联系的家庭农场联系起来,成立联保小组,相互监督,互为担保,缓解家庭农场抵押物不足的情况。同时对那些信誉好,有实力的合作伙伴在进行银行贷款时,形成监督形式,降低银行风险。向家庭农场和农业专业合作社及龙头企业这三个经营主体,开发新的信贷形式。

2. 建立农业风险保障机制,减少农业发展后顾之忧

众所周知,农业的弱质性以及自然依赖性决定了农业风险较其他产业更具偶然性。只有建立一整套适合安徽省农作物风险保障的体系,才能

解决农户在面临旱涝灾害时,一拥而上集体借款减轻危急的行为。一是由财政部呼吁建立农业贷款风险和信贷担保基金,通过国家提供风险补偿的形式,减少金融机构的贷款风险,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农业贷款的通过率。在当前安徽的严峻形式下,可以通过商业保险辅助农业保险,各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承保,配合情况适时给予金融机构以补贴。二是对服务“三农”的金融机构施行某些项目的免税政策。可以通过一年的时间,加大农村金融机构对地区农业信贷支持力度,减少征收农村金融机构的营业税和所得税,给予农村金融机构一定的存款利率浮动权,加大增强金融机构支农力度。

(三) 加强政府管理力度

1. 完善政府相关法律制度

由于市场经济在发展过程中出现的诸多不利因素,所以需要通过政府的调控来保证市场的有序运转。2006年我国制定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8年安徽省农委印发《省农委专家联系种养大户(场)龙头企业、合作组织工作方案》,2012年国务院出台《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2014年出台《关于出台家庭农场的指导意见》。虽然这些法规政策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有着相对详尽的规定,但是笔者认为不够具体,有的规定落实效果不明显。因此,鉴于本文对安徽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现状,出现的问题,笔者认为:安徽省政府、农委应该出台一些保障这些法律的配套文件,不能仅仅简单罗列这些问题的基本处理原则,更应该实地调查研究,结合安徽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制定具体解决方案。

2. 进一步加大财政政策扶持力度

目前资金匮乏仍是制约安徽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主要瓶颈。本文认为,安徽省政府需要从三个方面来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问题。

第一,针对不同的经营主体予以不同的扶持对策。对于家庭农场的融资问题,2013年安徽省政府出台《关于培育发展家庭农场的意见》,列出相关具体措施,其中包括保证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有足够的土地进行经营耕种,做好农场主技术培训工作,从政策、金融、税收、财政等方面大力拓展融资渠道,维护农场利益并做好后期督查工作。第二,政府扶持资金互助社进一步发展。截止到2012

年末,安徽省共建立了互助资金组织 1 927 个,农户缴纳互助金 2 170 万元,市级或县级政府拨款 309 万元,政府扶持资金 12 991 万元,共计投入资金 15 653 万元。政府每年给予资金上的投入在 2 500 万元左右,给予需要资金互助的县域以财政支持^[10]。这些政府对资金互助社的资助,一方面缓解了安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的困境;另一方面,加速了农业经济的发展,为农村资金流通提供了金融支持。第三,建立农村专项基金和风险控制基金。政府出资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担保基金或风险补偿基金。出台一些惠农政策,给予安徽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一定比例的补偿,切实解决新型农业主体资金匮乏的问题。

3. 加强政府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监管力度

目前,安徽省出现了一些所谓的农业“皮包公司”,拿着国家政府给的农业扶持资金,却没有为农户办实事,通常先打着“成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幌子,试图骗取农户,政府的资金。然后,把集聚的土地以高价向外承包,从中赚取利润。此种现象屡见不鲜,笔者认为要加强政府监管力度,不仅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注册成立进行监管,还需对这些新型经营主体的生产活动过程进行严格的监管。采用专款专项制度,不断进化农业经营主体的社会环境,提高金融机构对安徽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任程度,有效获得金融机构的资金支持。

[参考文献]

- [1] 郭伊楠. 家庭农场融资问题研究 [J]. 南方金融, 2013 (3): 59. DOI: 10.3969/j.issn.1007-9041.2013.012
- [2] 陈卫东, 卫功奎, 刘学贵, 等. 破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的实践与思考——以安徽省金寨县、凤阳县、埇桥区为例 [J]. 农村工作通讯, 2013 (2): 34. DOI: 10.3969/j.issn.0546-9503.2013.02.013
- [3] 马柠馨, 孟枫平.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融资难问题的研究——基于皖江城市带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融资问题的研究 [J]. 安徽农业大学学报, 2012, 21 (1): 8. DOI: 10.3969/j.issn.1009-2463.2012.01.004.
- [4] D Coltrain, D Barton, M Boland. Differences between new generation cooperatives and traditional cooperatives [R]. Risk and profit 2000 conference Holiday Inn, 2000.
- [5] 夏树, 冯长福. 安徽扶持合作社弄潮大市场 [N]. 农民日报. 2011-01-27 (001).
- [6] 陈洁, 刘锐, 张建伦. 安徽省种粮大户调查报告——基于怀宁县、枞阳县的调查 [J]. 中国农村观察, 2009 (4): 2.
- [7] 张道明. 关于破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问题的几点思考 [J]. 河南农业, 2013 (11): 6. DOI: 10.3969/j.issn.1006-950x
- [8] 马丁丑, 杨林娟. 欠发达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社融资现状及问题分析——基于对甘肃省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抽样调查 [J]. 农村金融研究, 2011 (2): 64. DOI: 10.3969/j.issn.1003-1812.2011.02.014.
- [9] 王春贤. 关于安徽省家庭农场金融服务情况的调研与思考 [J]. 金融经济, 2013 (11): 173.
- [10] 罗翔. 安徽省霍山县农村资金互助合作社风险控制研究 [D]. 合肥: 安徽农业大学, 2013.

[1] 郭伊楠. 家庭农场融资问题研究 [J]. 南方金融, 2013